

《“皇粮国税”的终结》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皇粮国税”的终结》

13位ISBN编号：9787500575160

10位ISBN编号：7500575165

出版时间：2004-9

出版社：中国财经

作者：唐仁健

页数：2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皇粮国税”的终结》

前言

近些年来，唐仁健同志在我国农村税费改革方面倾注了大量心血。在国家实施这一重大改革举措的过程中，他既是参与有关决策的政策咨询者，又是对农村税费制度的历史、现状和前瞻做潜心研究的思考者。《“皇粮国税”的终结》并不是一部纯学术的著作，而是一个参与了这项改革决策的实践过程的农村政策研究工作者的亲身经历、体验和思考的结晶。因此，这部著作不仅提供了有关我国农业、农村税制的历史沿革、国际比较、现行我国农村税制的理论和体制基础等较多理论分析色彩的内容，更提供了关于当前农村税费改革实际进展情况的大量前沿信息，以及作者从特定国情和发展阶段出发所分析得出的关于我国农村税制继续改革的目标和步骤的思考。《“皇粮国税”的终结》实际上也并不是一部关于税制问题的专著，它更多的是在剖析我国农村的经济、社会结构以及农业、农村、农民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关系。因此，阅读这部著作，对于人们更深刻地理解中国的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无疑会有很大帮助。

《“皇粮国税”的终结》

内容概要

《“皇粮国税”的终结》内容简介：西方谚语说，人的一身唯一确定的事情是死亡和税收。这表明了赋税与每个人息息相关。亚当·斯密称，财政乃“庶政之母”。我国唐代著名理财家杨炎也讲过，“财赋者，邦国之本”。这又表明了赋税制度对国家、对政府的极端重要性。

由于对中国农民实行真正意义上的“国民待遇”客观上有一个过程，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在今后较长一个时期还必须自己管好自己的事情，加之他们又处于弱势地位，研究农业赋税制度，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堵住伸向农民的各种“黑手”，对农民实在是一个“福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项“德政”，是新阶段农村经济体制和上层建筑怎么估计作用也不过分的一项重大变革。

一个十分流行的说法是，中国农民几千年来都有交“皇粮国税”的习惯。这从一个方面说明现行农业赋税制度与历史上的赋税制度有太多的相似性和传承性。于是，本文一开始把目光伸向了“远古”。通过“历史”的分析，我们发现了自“三代”（夏商周）以来农业赋税制度的基本线索：土地及其附着产生的农业收入一直是国家税收的基本来源。

《“皇粮国税”的终结》

作者简介

唐仁健，1983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系。高级经济师，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农村组局长。

主要学术兼职：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农业部软科学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兼职教授。

主要学术成果：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改革》、《中国农村经济》、《农业经济问题》等刊物发表文章近100篇。与万宝瑞、黄佩民合著《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规律性问题研究》（农业出版社1998的上6月第1版）曾主持部级课题十几项。

《“皇粮国税”的终结》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关于选题 第二节 基本框架 第三节 所用资料 第四节 分析方法
第二章 农业赋税制度的历史变迁 第一节 古代税制 第二节 “白区”税制 第三节 “红区”税制
第三章 现行农业赋税制度评价 第一节 农业赋税结构 第二节 农业赋税定性 第三节 农民负担水平
第四章 国外农业税收制度 第一节 统一税制：基本框架 第二节 求同存异：优惠政策 第三节 结论和启示
第五章 农业赋税制度改革（ ）：政策与实践 第一节 早期的局部试点 第二节 改革背景与思路 第三节 安徽和江苏的经验 第四节 改革的历史地位 第五节 挑战与问题
第六章 农业赋税制度改革（ ）：目标与步骤 第一节 现代化进程中的农业赋税制度 第二节 成功改革的标准和条件 第三节 改革“三步曲”：一种设想
第七章 农业赋税制度与乡村组织创新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第二节 乡镇建制的嬗变 第三节 乡镇政权何去何从 第四节 村民自治与“一事一议”
第八章 农业赋税制度与公共产品供给 第一节 一般理论与国际比较 第二节 供给体制和供给水平 第三节 改善供给的政策建议 第四节 农民享有国民待遇的“时间表” 第五节 “第三部门”与农村公益事业发展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皇粮国税”的终结》

章节摘录

明朝中期，封建王朝开始由盛转衰，土地兼并又趋剧烈。大量土地集中到大地主手里，他们千方百计逃避国家赋税。明代仕宦和缙绅之家享有免役特权，无优免特权的地主和农民常将自己的田地寄在这些人家的名下，以逃避赋役，称“诡寄”。一些大地主还将田产零星分附于亲邻、佃仆等户名下，以逃避差徭，称“花分”。将田产请托缙绅冒认他们名下，以减轻赋役，称“投献”。这种情况，严重影响国家田赋收入。同时，由于巨额军费和宗禄支出，以及统治阶级的奢侈浪费，财政支出却与日俱增。国家每年财政收入，不足财政支出的一半。明神宗时期，张居正任首辅秉政，为了抑制兼并，均平赋役，于万历六年（公元1578年）下令清丈全国土地，在清丈土地的基础上，进行赋役改革，于万历九年（公元1581年）在全国推行“一条鞭法”。一条鞭法的具体内容是：（1）把明初以来分别征收的田赋和力役合并到一起，如里甲、均徭及杂役等总编为一条，并入田赋一起征收。这样，一条鞭法所征课额中，既包括田赋和各种杂税，也包括各种力役。（2）一条鞭法规定赋额一律按田亩计征，占有土地多的要多征，少的就少征。这就必然要增加大地占有者的赋税，而减轻少地和无地农民的负担。一条鞭法完全以田亩为征课对象，比两税法更彻底地体现了以财力为基础，以贫富为差别的征课原则。当然，一条鞭法在量地时也要计丁，没有彻底废除丁银，有丁无粮之户，仍纳丁银。（3）赋税一律征银，由过去的银物兼课变为完全以银纳税，从而把实物税全部转变为货币税的转变。

《“皇粮国税”的终结》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